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0 位。董事解正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解正林先生授权管泽民副董事长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管泽民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确认万涛为公司执行董事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

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委任万涛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